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113
17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992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协商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就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2年4月17日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和标界委员会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所做的工作。他们就这方面说明,标界委员会在标界过程中没有重新划定科威特和伊拉克间的领土,只执行首次标定科威特和伊拉克间边界的确实经纬度所需的技术性工作。这项工作是在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况下按照第687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决议第3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2558)而执行的。他们展望委员会这项工作的完成。

“安理会成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1992年5月21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就标界委员会的工作给秘书长的信(S/24044),其中似乎使人对伊拉克在遵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方面产生怀疑。安理会成员特别感到关切的是,1992年5月21日伊拉克的信可以解释成伊拉克反对标界委员会的最后决定,不顾第68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秘书长关于该决议第3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但是,伊拉克已正式接受上述决议及秘书长的报告。

92-25811 170692 170692 170692

“他们很担心地注意到,伊拉克在信中提到伊拉克过去对科威特的领土主张,但并未提到伊拉克后来否定了这些主张,特别是通过其对第687(1991)号决议的接受。安理会成员坚决拒绝任何可能对科威特本身的存在表示异议的意图,科威特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安理会成员提醒伊拉克注意其对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第2段--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又提醒伊拉克,它已接受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而这些决议是停火的基础。安理会成员愿意向伊拉克强调,目前由标界委员会标定和安全理事会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予以保证的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对该边界的任何侵犯将会造成严重后果。”
